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最新進展。

### **業務最新進展－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主力提供戰略數字方案及應用數字科技改善業務營運的全球領導企業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綠地數字**」)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合作夥伴，將能夠改善元宇宙業務的發展，推進數字產品平台建設並拓展跨境電商業務。

##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本集團從事傳媒及文化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一直受美國編劇協會及美國演員工會罷工的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一直在物色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及綠地數字可使用雙方的資源營運，並更多地參與元宇宙、數字產品及虛擬現實技術方面的數字平台。因此，董事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一方面可作為對本集團業務的補充，另一方面可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故此，該協議將擴闊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基礎，並預期將會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

刊發本公告乃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最新進展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